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年　　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	表　　號	20343-01-02-3

臺中市東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

中華民國105年底

區　　別	漁戶數							漁戶人口數						
	合　　計	遠　　洋	近　　海	沿　　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	合　　計	遠　　洋	近　　海	沿　　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
總　　計	-							-						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01　月　11　日編製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凡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兼營二種以上者，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列計。

2.戶內共同居住之寄籍人口，應予除外；因就學或服役暫時遷出人口，應視為漁戶人口。

3.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一份送市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